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24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連 絡 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02—056

有關立法委員質疑 4 月 19 日法務部部長室「關燈閉門不見」一事，法務部提出說明

- 一、法務部對於事先安排或通知後同意到訪的立委或其他貴賓，均秉持「以禮相待」的態度，從無閉門不見情事，由於曾部長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在部長室內貴賓室接見臺菲司法互助簽約之菲律賓賓客後，隨即從貴賓室移至部長辦公室內處理公務，並預備於 11 時 50 分許依約宴請菲國貴賓。然當日立法院民進黨團書記長邱委員議瑩等一行前來法務部前並未知會法務部任何相關同仁，屬於非正式到訪性質。又委員多人於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突然到法務部後，即逕行上六樓樓新聞中心以找部長等言詞干擾法務部記者會進行，致記者會一度中斷。隨後委員等自六樓走樓梯步行至三樓，要求面見曾部長，且並未請同仁引導下，而由委員等一行及媒體朋友二、三十人簇擁，匆匆走到掛有部長室大門(入內經由秘書辦公室到達部長辦公室)，在秘書同仁不知有委員來到未及因應接待前，委員先敲門後即以腳踹門，事實上，部長並未指示同仁關門騙說不在更無刻意拒見等情，委員指稱閉門不見，與事實顯有不符。
- 二、另法務部為節能減碳，平日各樓層走道兩端均未開燈，三樓部長室外通道即為其中之一，並無如外傳刻意關燈等情。